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魏視察健利

聯絡電話：02-89114119#9520

傳真：02-89114278

電子信箱：service0024@nf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消署訓字第1101109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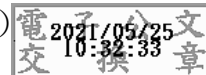
<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L80TU2CU (301060000C110110994300-1.pdf)

主旨：修正「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期間津貼及交通費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並檢送修正規定及規定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內政部110年5月24日台內役字第1101060703號函辦理
(來文影附)。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基隆市消防局、新竹市消防局、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彰化縣消防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雲林縣消防局、嘉義縣消防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花蓮縣消防局、臺東縣消防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本署人事室、特種搜救隊、基隆港務消防隊、臺中港務消防隊、高雄港務消防隊、花蓮港務消防隊

副本：本署訓練中心(新北辦公室、南投辦公室)(均含附件)



人事室 110/05/25 10:41



A41100003613 有附件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役政署)

聯絡人：孫鑑吾

聯絡電話：049-2394458

傳真：049-2394497

電子信箱：3030@mail.nc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役字第1101060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A01040000A110106070302-1.pdf、附件二 A01040000A110106070302-2.pdf)

主旨：修正「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期間津貼及交通費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並檢送修正規定及規定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法務部調查局、矯正署、教育部體育署、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本部消防署、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移民署、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兵役處、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會計處、役政署(徵集組、甄選組、管理組、訓練組、人事室、政風室、秘書室、主計室、權益組)(均含附件)

110/05/24
11:03:39

內政部消防署



裝

訂

線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期間津貼及交通費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備役役男召集期間交通費發放標準，按應召役男戶籍地或工作地（須檢附工作地證明文件）至召集地點之大眾運輸工具往返實際里程核發：

（一）報到：

1. 鐵路（含高鐵）以自強號票價，公民營客運汽車、船舶及捷運按實際里程票價核發。但外(離)島地區在無車、船可供搭乘時，得以登機證存根報支。
2. 無工作地證明文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報支。

（二）返鄉：

1. 依前款第一目規定之標準發放。
2. 無工作地證明文件者，按召集地點至戶籍地之實際里程及前款第一目規定之標準發放。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期間津貼及交通費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期間津貼及交通費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係內政部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四日以台內役字第一〇五〇八三〇八二一號函頒施行，曾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一次。

為維護服役期滿之替代役役男（以下簡稱替代役備役役男）與後備軍人權益衡平，內政部參酌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召集訓練實施計畫，於一百十年二月一日函報行政院修正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期間津貼及交通費發放標準表，經該院以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六日院臺防字第一一〇〇〇〇七四三三號函核定，增列替代役備役役男於召集期間，無法檢附工作地證明文件申請交通費者，於報到時得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報支，並刪除自行駕駛汽（機）車前往報到者之交通費報支方式，爰修正本要點。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期間津貼及交通費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備役役男召集期間交通費發放標準，<u>按應召役男戶籍地或工作地（須檢附工作地證明文件）至召集地點之大眾運輸工具往返實際里程核發：</u></p> <p>（一）報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鐵路（含高鐵）以自強號票價，公民營客運汽車、船舶及捷運按實際里程票價核發。但外（離）島地區在無車、船可供搭乘時，得以登機證存根報支。</u> 2. <u>無工作地證明文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報支。</u> <p>（二）返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依前款第一目規定之標準發放。</u> 2. <u>無工作地證明文件者，按召集地點至戶籍地之實際里程及前款第一目規定之標準發放。</u> 	<p>三、備役役男召集期間交通費發放標準，規定如下：</p> <p>（一）<u>按應召備役役男戶籍地或工作地（檢附工作地證明文件）至召集地點往返實際里程核發。</u></p> <p>（二）<u>搭乘火車、各公民營客運汽車等大眾運輸工具向召集單位報到（高鐵除外）者，火車以自強號票價、公民營客運汽車、船舶及捷運按實際里程票價核發；自行駕駛汽（機）車前往報到者，比照行政院訂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u></p> <p>（三）<u>外（離）島地區在無車、船報到時（以報到日為限），得以登機證存根報支。</u></p>	<p>一、為替代役備役役男與後備軍人權益衡平，參酌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召集訓練實施計畫，於一百十年二月一日函報行政院修正「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期間津貼及交通費發放標準表」，經該院以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六日院臺防字第一一〇〇〇七四三三號函核定，增列替代役備役役男於召集期間，因補習、待業等因素，無法取具工作地證明文件者，於報到時得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報支交通費，爰配合修正本點，以資妥適。</p> <p>二、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召集訓練實施計畫，並未規範後備軍人參加召集，自行駕駛汽（機）車前往報到者之交通費報支方式，爰配合刪除第二款後段規定，俾替代役備役役男與後備軍人權益相當。</p>